

第二章 符合“供应商资格”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5 年食堂管理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5 年食堂管理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甘地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1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4.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甘地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